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秉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恪尽职守，对公司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议案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二：《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3、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议案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议案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议案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0、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议案十一：《关于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议案十二：《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13、议案十三：《关于注销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4、议案十四：《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5、议案十五：《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1、议案一：《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6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1、议案一：《关于调整 2021 年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1、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议案四：《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议案一：《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议案二：《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 8 月 30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1、议案一：《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议案二：《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

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实验证，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翻阅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及募投项目相关责任人的汇报，认真审查了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关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等，维护公司利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指引及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自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定期报告编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归属内幕信息范围的事项中，均能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未出现泄密及内幕交易事件，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13 日